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林思宏即禾馨民權婦幼診所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林伊柔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世傑

訴訟代理人 俞旺程

謝宜蓁

吳佳容

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陳時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06104555號訴願決定（原處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3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363541號裁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為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第17條所明定。

二、爭訟概要：

原告因參加人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以利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工作，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於民國110年2月訂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下稱系爭接種計畫），接種對象分為10大類，其中第1大類為醫事人員、第2大類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第3大類為高接觸風險工作者，並視國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數量及運用情形，依上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進行疫苗接種工作及滾動調整，復於110年4月29日發布自5月3日起開放系爭接種計畫第1類至第3類同住者及所有醫事機構工作人員公費接種，另於5月26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公布，疫苗撥補作業部分及施打順位，請各地方政府以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列第1類施打，雙北地區（即臺北市、新北市）為高風險疫情地區，開放第1類至第3類人員進行接種，乃經被告於110年5月31日至6月8日配發執行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下稱AZ疫苗）在案。惟原告於該段期間實際接種人數計437人，其中14人不符第1類至第3類之優先施打對象（110年5月31日施打13人、110年6月2日施打1人，分別為禾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12人，包含董事長室1人、顧問2人、技師1人、調度組4人、投資開發部2人、醫療品質部1人、醫材用品部1人、醫師2人，另2人則為承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被告經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5條第3款、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9等規定，於110年6月23日以北市衛疾字第11031363541號裁處，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原處分）。然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臺北

01 市政府於110年11月26日以府訴三字第1106104555號訴願決
02 定，訴願駁回（訴願決定認為12人不符接種資格，餘醫師2
03 人尚符合接種資格，惟無礙原告違規行為之認定）；但原告
04 猶不服訴願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5 三、經查：原告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110年11
06 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06104555號訴願決定（原處分：臺北市
07 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3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363541號裁
08 處），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係被告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
09 定之系爭接種計畫暨有關指引，據予配發AZ疫苗與之接種，
10 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係參加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規定，
11 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所成立，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編
12 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參加人有制定之權。是為
13 使訴訟進行便利，本院認參加人有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
14 揭法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15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19 法 官 羅月君

20 法 官 黃翊哲

2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2 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李芸宜